

证券代码：300928

证券简称：华安鑫创

公告编号：2023-059

华安鑫创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（津贴）
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华安鑫创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参照同行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标准，公司拟定了第三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（津贴）方案，上述方案鉴于与所有董事利益相关，全部为关联董事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直接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至新的薪酬（津贴）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失效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；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领取董事津贴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7.5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3、公司监事按其在公司管理岗位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外，不再领取监事津

贴；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，不领取监事津贴。

4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领取薪酬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；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4、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五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（津贴）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薪酬（津贴）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三）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鑫创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14日